

天津师范大学基建规划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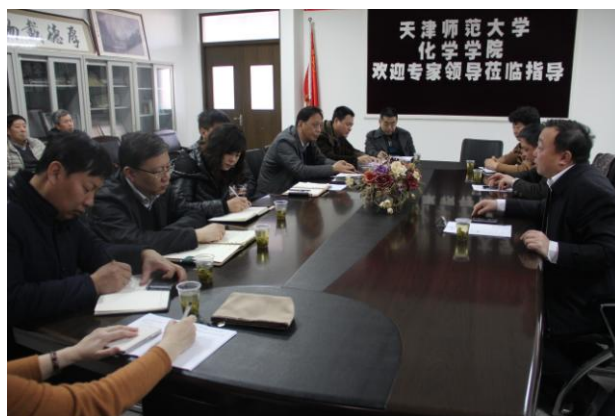
工作简报

第 1501 期

2015 年 3 月 4 日

★我校召开建设能源纳米材料化学研究中心实验室专题工作协调会

为了进一步提升我校的科研能力和成果水平，学校经研究，决定对明理楼 B215、B217、B221、B223、B225、B226、B228 等实验室进行改造，拟建为能源纳米材料化学研究中心实验室，工程预算为 148.95 万元。



3 月 4 日，副校长宫宝利召集化学学院、科技处、人事处、财务处、国资处、后勤处、保卫处、基建处的主要负责人召开了实验室改造工作专题协调会议。在会上，基建处首先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实验室设计方案的基本情况，特别针对屏蔽室的建设参数、非假期施工带来的安全隐患以及干扰教学秩序等问题与大家交流了意见，希望得到相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

宫宝利副校长结合基建处提出的问题以及工程的前期手续办理、后期管理等工作进行了分工部署，要求人事处做好实验室负责人付宏刚的人才引进工作；化学学院加强与付宏刚的有效沟通，完善设计需求和相关参数，并及时确认图纸方案；财务处根据学校决议，保障建设资金到位；科技处提前制定出实验室建成后的管理方案和措施；保卫处做好建设过程中及后续管理过程中的消防安全预案；后勤处在 10 日内完成前期手续；国资处在 30 日内完成招投标程序；基建处安排好 40 日的工期进度和施工计划，若施工中遇有断水、断电和干扰性施工等情况，提前与有关部门做好沟通、告知和协调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师生的人身安全，也希望各部门给予相应的配合。

最后，宫宝利副校长特别强调了工作程序的重要性，要求各个部门在进行工作协调的过程中，每个工作环节都要有文字材料，各位负责人对沟通确定的有关问题需签字确认，做到沟通有效，工作推进有序，保证工作程序的严谨性和严密性。